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未111重上712字第112000788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高金寶、陳林照華、林敏昭、邱林美智、江林美紗、林鍾、林惟仁、林惟勳、林茱莉、陳曾惠美、曾紀美、曾美智、王儷容、曾憲章、曾文章、曾武章之112年8月15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2號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與林高金寶等間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應送達林高金寶、陳林照華、林敏昭、邱林美智、江林美紗、林鍾、林惟仁、林惟勳、林茱莉、陳曾惠美、曾紀美、曾美智、王儷容、曾憲章、曾文章、曾武章之上開文書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 記 官 秦千瑜



